

美酒佳餚巡禮中環海濱開鑼

一連4天舉行 首度延長開放至午夜12時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道：由旅發局主辦的年度盛事「香港美酒佳餚巡禮」昨晚假中環海濱活動空間一連4天舉行，今年闊別7年的「尊尚名酒區」重新回歸，集合了法國波爾多五大一級酒莊名酒，有展商相信有助吸引高端客入場。活動首度延長開放至午夜12時，展商認為有助推動「夜繽紛」市場。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在開幕致辭時表示，今年活動時間延長，入場人士每晚都可「狂歡到午夜」！

陳國基：料有15萬人參與

今年美酒佳餚巡禮有來自31個國家和地區共300多展位，陳國基致辭指，預料可吸引約15萬名本港市民及來自內地、亞洲及乃至世界各地的遊客來港參與。

今年再設「尊尚名酒區」，展出由著名葡萄酒評論家James Suckling精心挑選的100多款新舊世界葡萄酒。「名氣美食街」方面，匯聚本地12間榮獲「米芝蓮指南」及《黑珍珠餐廳指南》殊榮的頂尖人氣食府，合共摘下13顆米芝蓮星及7顆黑珍珠鑽，提供粵菜、中餐、法餐、北歐日式料理、披薩等各種美食。

陳國基說，享用完美食美酒後，希望遊客可以抽空探索香港其他地方，包括體驗香港充滿活力的藝術和文化氛圍，豐富的文化遺產，美麗的郊野公園，世界一流的主題公園以及精彩的購物體驗。

尊尚名酒區雲集世界頂級酒莊

今年重設的「尊尚名酒區」聚集20間參展商，雲集世界頂級酒莊。展商恒耀創建有限公司董事馮永生表示，重設名酒區有助吸引高端客群入場品酒，加上今年延長開放時間，而且近期訪港旅遊數字節節上升，所以，對今年生意很有信心。

另一參展商大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市場部經理蘇嘉兒認為，香港市場充滿活力，延長開放時間有助推動夜繽紛市場；政府去年下調烈酒稅令受到業界歡迎，以往徵稅較內地及澳門高，減稅後有助本港擴大烈酒市場。

在食品攤位方面，主打分子料理的獲米芝蓮2星的「廚魔」主廚梁經倫告訴記者，今次是首年參展，希望讓外國遊客認識香港的特色飲食文化。他說，現時做飲食的產品都一定要很具特色，因為很多食客喜歡打卡放上社交媒體，能產生很大宣傳作用。獲米芝蓮3星的富臨飯店行政總廚黃蔭滔信心滿滿地表示，自己公司已連續多年參展，「近期留港消費人次上升，加上活動具吸引力，延長開放時間亦有助刺激消費，所以料今年生意會比去年增五成。」

首設迪士尼樂園主題專區

今年巡展還特設了「香港迪士尼樂園主題專區」，有多款首度登場的獨家主題美食、特色飲品及與迪士尼有關的「迪士尼家族葡萄酒」。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餐飲總監黃慶龍介紹：「度假區餐飲團隊嚴選多



美酒佳餚巡禮首晚人流暢旺。 記者 李銘欣攝

款迪士尼特色美饌：包括為今年巡禮限定推出的「米奇原隻鮑魚雞粒撻」，呈現匠心巧思的滋味體驗。同時，亦提前將度假區向未推出的全新聖誕節日美食率先帶到現場。」

記者了解到，除了美酒佳餚，本周末還有萬聖節鬼馬派對，凡以萬聖節裝扮入場，有機會獲贈兩張「品味券」，投入歡樂節日氣氛。購票入場人士亦可參加抽獎，贏取波爾多酒莊之旅住宿連來回機票，獎品4份，每份價值5萬元。今年又增設「波爾多葡萄酒學校」，由本地講師團隊將透過五大主題，包括品鑒基礎、清新風格、香氣遊戲、餐酒搭配及甜美氣泡酒，讓賓客輕鬆學習波爾多葡萄酒的多樣風貌與品味藝術。現場還設有「夜幕音樂表演」，讓入場人士能同時感受音樂與味覺交織的魅力時光。

浸大調查：港僱員今年平均加薪2.5%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道：浸會大學昨日公布「粵港澳大灣區薪酬及福利調查」結果，顯示區內各城市的企業加薪幅度有所放緩，今年香港僱員的平均薪酬加幅為2.5%，較去年底1個百分點，三分之一受訪香港企業預測明年的平均加薪幅度為2.8%，其餘大多機構仍未作出預測。

調查由浸大工商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策略及發展研究中心、華南理工大學、香港人才管理協會等機構，在7至9月期間進行，共有來自大灣區的258間機構參與，涵蓋逾24萬名僱員。

調查發現，澳門和廣東省九個城市今年平均加薪幅度分別為1.6%和1.8%，低於去年的2.7%和2.3%。調查亦發現，今年香港的大學本科畢業生平均起薪點未

有增長，維持在19500元，終止連續5年的升勢，僅資訊科技和財務會計行業錄得輕微升幅。

香港企業「中層/主任/專業人員」，以及「管理/經理級僱員」流失率由去年的12.5%和9.1%，分別回落至今年的9.8%和8.3%，反映近年移民潮對香港企業中高層管理人員離職的影響，自2018年起首次紓緩。

GROWTH MACHINE LIMITED
Company No. 1916994
(the "Company")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204(1)(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10 October 2025. The Liquidator is Cassandra Glasgow-Penn of Chapel Hill, East En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20.

Dated: 10 October 2025.

Sgd: Cassandra Glasgow-Penn
Liquidator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
遺產承辦授予書申請
第HCAG204608/2023號

啟者：有關死者李映明，已故，男，生前居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从鎮汾村南天淋涌11號的遺產事宜；及關於香港法例第10A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60條。

現特此通告各界人士：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已依據香港法例第10A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60A條作出頒令，限令上述遺產的債權人及其他人須於本通告刊登後之兩個月內對以上遺產提出申索。因此請所有上述遺產的債權人及其他人須將其申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送達下列死者遺產承辦人：

郭榮基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旺角彌敦道610號南李活商業中心21樓2101-2室
或其代表律師行
郭榮基律師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旺角彌敦道610號南李活商業中心21樓2101-2室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發此通告人啟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法例（第32章）

PingAn Technology (HK) Limited
平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動清盤佈告事

為佈告事，上述公司現進行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5年11月25日或該日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權情況或要求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如接獲該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達指定地點提供債權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權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日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唯一股東。

2025年10月24日

陳琪
清盤人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434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事宜
及
有關：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7月16日，由晉盛融資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1字樓1105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0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5年10月24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張陳鍾律師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0字樓5011室
(檔案：WWK/55786/2025)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0月3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受託人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5)條給予債權人的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Δ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條的條文，在下述A欄所指定的有關日期，以下破產案的破產人在其破產案受託人債權人沒有任何反對的情況下將獲解除破產。

案件編號	破產案	部分身份證明號碼	A (日期)
2020年第8619宗	蕭尤豐	D529XXXX	2026年3月2日
2021年第192宗	陳耀輝	P676XXXX	2026年3月9日
2021年第225宗	莊鴻強	D602XXXX	2026年3月9日
2020年第6352宗	陳裕祥	D513XXXX	2026年3月9日
2021年第677宗	董鴻發	D160XXXX	2026年3月23日
2020年第7427宗	謝海燕	R497XXXX	2026年3月30日
2021年第1160宗	楊煥森	D478XXXX	2026年4月13日
2021年第1053宗	郭慧慈	D329XXXX	2026年4月13日
2021年第671宗	蘇興發	D641XXXX	2026年4月27日
2020年第7899宗	胡家豪	Z395XXXX	2026年4月26日
2021年第2340宗	陳慶湖	Y143XXXX	2026年5月25日
2021年第2324宗	陳錦榮	C323XXXX	2026年5月25日
2021年第4宗	潘澤強	G357XXXX	2026年5月24日
2021年第1082宗	凌志鴻	C383XXXX	2026年5月25日
2021年第2321宗	李詠珊	Y267XXXX	2026年5月25日

本人不擬反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
破產人的債權人有權基於以下任何理由反對其破產解除—
(i) (如屬《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2)(a)條適用的破產解除)破產人相當可能在自破產開始起計的5年內有能力對其產業作出重要的供款；
(ii) 破產人的破產解除會損害對其產業的管理；
(iii) 在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方面，破產人不合合作；
(iv) 破產人就破產開始前或就破產開始後的期間的行為操守並不令人感到滿意；
(v) 在不局限《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4)(c)或(d)條 [即理由 (iii) 或 (iv)] 的原則下，破產人已離開香港，且在受託人要求其返回香港後沒有隨即返回香港；
(vi) 破產人在知道自己無力償債後仍繼續營商；
(vii) 破產人已犯《破產條例》(第6章)第129條或第131條至136條中的任何一條所訂的罪行；
(viii) 破產人沒有為受託人擬備一份其入息及財產的取得的周年報告。
破產人的債權人有權基於在A部所述的任何理由反對其破產解除。
在A部所述破產人的任何債權人如欲反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則必須在有關日期前不少於14天 [即上述A欄所指定的日期前15天] 以表格82通知法院及本人 [有關表格可於破產管理署網頁 https://www.oro.gov.hk 下載]。
特此通知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劉少雄
共同及各別受託人
c/o 劉少雄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六一至一六七號
香港貿易中心十三樓二二二室
電話：2185 6009 傳真圖文：2185 6055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
授予書第HCAG 003508 / 2024號

敬啟者：有關前寓香港軒尼詩道385-391號軒寧大廈15樓C室之已故已婚男士陳根 (Chan Kun) 之遺產事宜；及關於香港法例第十章A《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六十A條。

現特此通告各界人士：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已依據香港法例第十章A《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六十A條作出頒令，限令上述遺產之債權人或其他人士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提出申索。

因此請所有上述遺產之債權人及其他人士須將其申索於上述日期或之前送達下列死者遺產代理人：

黃詠詩小姐及黃得勝先生
由黃得勝、岑文光律師行轉交
或其代表律師行

黃得勝、岑文光律師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二八八號
英皇集團中心八零六室
發此通告人黃得勝、岑文光律師行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關於申顯英遺囑的查詢

姓名：申顯英 (英文：SAN HIN YING，簡體字：申显英)，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R383769(5)
死亡日期：2025年03月13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申顯英立下遺囑或存有申顯英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雅蘭中心一期2118室，聯絡人：吳小姐，電話：39689584，檔案編號：PL/N062758/25。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關於何福遺囑的查詢

姓名：何福 (英文：HE, Fu，簡體字：何福)，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P841265(4)
死亡日期：2015年6月13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何福立下遺囑或存有何福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20樓04室，聯絡人：黃先生，電話：3968 9451，檔案編號：YKL/CM014135/25。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關於劉來有遺囑的查詢

姓名：劉來有 (簡體字：刘来有)，性別：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440105310303482 及 440105193103034821
死亡日期：2005年11月15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劉來有立下遺囑或存有劉來有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20樓04室，聯絡人：黃先生，電話：3968 9451，檔案編號：YKL/CM014135/25。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HCMP 254/2025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2025年第254宗

有關 昇悅證券有限公司 (Prior Securities Limited) 及
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62條
及
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62條
及
香港高等法院規則第92號命令第2條規則

昇悅證券有限公司 (Prior Securities Limited) 申請人
現特此通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鄭嘉彭於2025年9月22日依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56條及第62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92號命令第2條規則作出的命令，上述申請人已於2025年10月17日將其客戶顧定興(LAI ZONGXING)、董國亮(HUO GUOLIANG)、鄭美珍(KWONG MEI LING MERLIN)、區海瑋(AU HOI CHEUNG)、譚嘉欣(TAM KA YAN)、郭永忠(MAO YONGZHONG)、趙恒基(WU PAK KAY)及區浩瑋(AU HO CHEUNG)的無人認領資產(包括現金、股票及債券)存入高等法院及在本報作為一份在香港廣泛傳聞的中文報章於此刊登此廣告，以待上述有關人士向法院申請最終領取上述資產(包括現金、股票及債券)。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ZM Lawyers
申請人的代表律師

表格4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二零二五年第六二零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十二章事宜
及
有關彩利(膠袋)企業有限公司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鄭新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8字樓
(檔案編號：TC/BOC/126705/25/DC/m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六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文樹發遺囑的查詢

姓名：文樹發 (英文：MAN, SHU FAT)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281898(4)
死亡日期：2016年9月1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文樹發立下遺囑或存有何福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黃萃群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18號大昌大廈9樓，聯絡人：王舜歡律師，電話：31512888，檔案編號：SF/17942/19/SF/kc。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陳茂波率團訪問京冀 考察借鑒新區開發經驗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由財政司司長陳茂波率領的特區代表團昨日訪問北京城市副中心和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內地主要新區開發的經驗，以推進北部都會區的規劃建設及招商引資工作。北京城市副中心和河北雄安新区是在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中形成的北京新「兩翼」。代表團上午到訪北京城市副中心，參訪其規劃展覽廳、運河商務區及北京城市圖書館，了解副中心城區的規劃、產業發展、營商環境、運河沿岸開發保護及公共文化設施建設的情況。代表團亦到訪中國人民大學通州校區，考察其校區規劃以及智慧校園管理的情況。北京市政府黨組成員、副市長唐文弘陪同代表團參訪。

下午，代表團到訪河北雄安新区，參觀了雄安啓動區綜合服務中心和東西軸線雄安城際站調度指揮中心，考察了啓動區及雄安城際站綜合交通樞紐的規劃建設。他們亦到了北京科技大學雄安校區的工地，了解其建設情況。河北省政府黨組成員、副省長趙大春陪同代表團訪問。

特區代表團前日抵達北京後亦到訪朝陽區亮馬河，考察亮馬河復修整治項目、當地夜經濟及水岸經濟的發展，以及藍港碼頭遊船。代表團今日將繼續雄安新區的訪問行程。

是次考察活動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統籌，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組織活動安排。代表團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發展局局長甯漢豪、房屋局局長何永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以及教育局、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和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也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港深創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和八家教育會資助大學的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多名工商金融和銀行界的代表。



陳茂波（左五）及特區高官參觀北京城市副中心規劃展覽廳。（政府新聞處）

表格4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二零二五年第六零七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十二章事宜
及
有關全球能源有限公司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鄭新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8字樓
(檔案編號：TC/SC/126589/25/DC/m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下午六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就委任清盤人作出決定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16年第382宗

公司名稱：長達(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申請會在高等法院何展鵬聆案官席前進行內庭聆訊，以考慮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債權人會議和分擔人會議和決定 (如有的話)，並就任何差異 (如有的話) 作出決定和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布有關的委任令。

聆訊日期和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聆訊地點：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都有權出席上述聆訊和獲法官聽取其證供。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劉少雄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就委任清盤人作出決定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13年第157宗

公司名稱：新亞洲娛樂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申請會在高等法院何展鵬聆案官席前進行內庭聆訊，以考慮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債權人會議和分擔人會議和決定 (如有的話)，並就任何差異 (如有的話) 作出決定和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布有關的委任令。

聆訊日期和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聆訊地點：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都有權出席上述聆訊和獲法官聽取其證供。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劉少雄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